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9月0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9月03日-09月0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7年9月3日15:00至2017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杨秀云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投票权（详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④、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⑥、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大楷先生因故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涛先生主持

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65,9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946%。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29,987,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815%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1%。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42,6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64,4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1%。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99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37%；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99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37%；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99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37%；反对 6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党玉霞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